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每年1月底前)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7 分超越標準，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個別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對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之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9.55 分（平均）超越標準，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績效之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9 分超越標準，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績效之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7 分超越標準，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胡家莉	6	2	75.00	
獨立董事	曾秀敏	8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雅娟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詳第24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如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稽核執行狀況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內部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備詢討論。 (二)獨立董事分別於112年5月12日、112年8月11日、112年11月13日及113年03月15日與稽核主管就112年各季稽核計畫執行進度與部分執行細節進行溝通；稽核單位於112年度執行稽核計畫項目時，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或違規事項及應即刻呈報獨立董事之事項。 (三)113/03/08由簽證會計師邀請本公司治理單位溝通112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胡家莉、曾秀敏、吳雅娟)及稽核主管出席討論，11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意見	公司之處理	證交法第 14條之5 規定事項
112.03.14 第一屆第四次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 擬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是
	3. 擬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是
	4.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5.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是
	6.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是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是
112.04.25 第一屆第五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是
	3. 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是
	4. 擬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其他管理稽核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稽核作業』、『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是
112.05.12 第一屆第六次	1. 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否
112.08.11 第一屆第七次	1. 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 擬修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是
	3.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是
112.11.13 第一屆第八次	1.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 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否
	3. 擬訂定『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是
	4. 擬修訂「電子計算機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是
	5. 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			是
	6. 一一二年度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是
	7.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是
	8.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是
113.03.15 第一屆第九次	1.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是
113.04.22 第一屆第十次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是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是
113.05.13 第一屆第十一次	1. 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核准通過	否
	2.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是
	3. 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統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問題，必要時並邀請律師商討。此外公司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股東聯絡窗口提供股東/投資人提出建言或問題。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股務委由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人員維護與股東之聯繫，能有效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於重大資訊未公開前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相關教訓練資料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並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董事會成員管理目標：女性董事目標至少設二席，目前為四席 3. 本公司第九屆有七席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四位董事為女性。 4. 獨立董事占比為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57.14%，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3年以下，詳見公司網站，五位在61~70歲，一位在51~60歲，一位在41~50歲。 5. 董事成員皆產業及金融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第10~12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公司網	並無差異

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董事會成員積極出席董事會議，112年親自出席率達90%以上，切實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等。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07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運作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逐年檢視修訂之。 2. 評估週期、期間、範圍、方式及內容及結果請參閱第22頁。	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財務部每年於1月底前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一次，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113/3/15)，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及連淑凌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另取得簽證會計師一一一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作為評估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標準詳參閱第28頁。	並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本公司於112年4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項。 2. 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及財務部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3. 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部胡秀杏副總兼任，其具備豐富的財經背景及專業經理實務經驗。	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有相關部門人員負責，並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http://www.tht-pcb.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並無差異

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公司目前皆依各季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準時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並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公司人資管理制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為促進與員工的溝通，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詳請參閱第56~60頁。 2. 投資者關係，每年依法召開股東會，以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供應商關係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等之配合建立在永續經營合作夥伴之基礎點，業務往來之交易事項均以適法、合法為原則，針對客戶抱怨即時與客戶溝通，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且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訊息，請參閱第28頁說明。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之風險控管及風險衡量之依據。 7.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113年保險金額美金20,000仟元，折合台幣614,100仟元，並於113/03/15提報董事會。	並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估項目	112年度實際改善內容		113年度優先加強事項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於112/11/13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董事會定期(每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程序。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標準及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無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是
會計師是否無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本公司是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是
是否未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 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是	是
審計及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性是否符合需求	是	是
會計師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及董監事保持良好溝通	是	是
會計師是否對於公司制度及內控查核，提出積極建議並 留下記錄	是	是
是否定期主動向公司更新稅務、證管法令及新修訂 IFRS 會計準則	是	是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人員是否具穩定性	是	是
是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是	是

董事、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曾秀敏	111/06/17	112/04/27	112/0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胡家莉	111/06/17	112/08/07	112/08/0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04/27	112/04/27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董事	胡秀杏	111/06/17	113/02/26	113/0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113/01/11	113/0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分析	6	
			112/10/05	112/10/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多角化經營之財稅規劃實務與案例解析	3	
			112/06/20	112/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12/06/09	112/06/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流程與實務	3	
			112/05/29	112/05/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6	
			112/05/12	112/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稅務規劃策略及相關法律責任解析	3	
			112/05/11	112/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財會法令、準則問答集與財報常見缺失解析	3	

(四)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請參閱第 10~11 頁。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06.17~114.06.16

(3) 最近年度起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3 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胡家莉	2	1	66.67	
委員	曾秀敏	3	0	100.00	
委員	吳雅娟	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酬委員會組成及職責：

A. 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100/12/15成立，第五屆則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B. 職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請參閱下表說明。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均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董事會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4 (第五屆第二次)	審議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3/14 (董事會第九屆第五次)	提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與薪酬委員會決議並無差異)
112/05/12 (第五屆第三次)	配發一一一年度董監事酬勞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2 (董事會第九屆第七次)	提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與薪酬委員會決議並無差異)
113/03/15 (第五屆第四次)	審議一二二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5 (董事會第九屆第十次)	提董事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與薪酬委員會決議並無差異)